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年产30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二、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三、调整理由

为优化环保治理水平，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升片区生活环境舒适度，建设单位申请对年产30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规划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取消原许可的废单板棚，并将原批总平方案中废单板棚及原料堆场调整为13#木片棚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项目净用地面积由258077.58平方米调整为262548.8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242709.466平方米调整为245351.14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238983.01平方米调整为244266.36平方米；项目容积率由0.926调整为0.93，建筑密度由36%调整为36.38%，绿地率由11.24%调整为11.04%，机动车停车位由714个调整为75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由5975个调整为6107个。

具体详见公示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施工现场（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9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6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758，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20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5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原批准总平图

拟调整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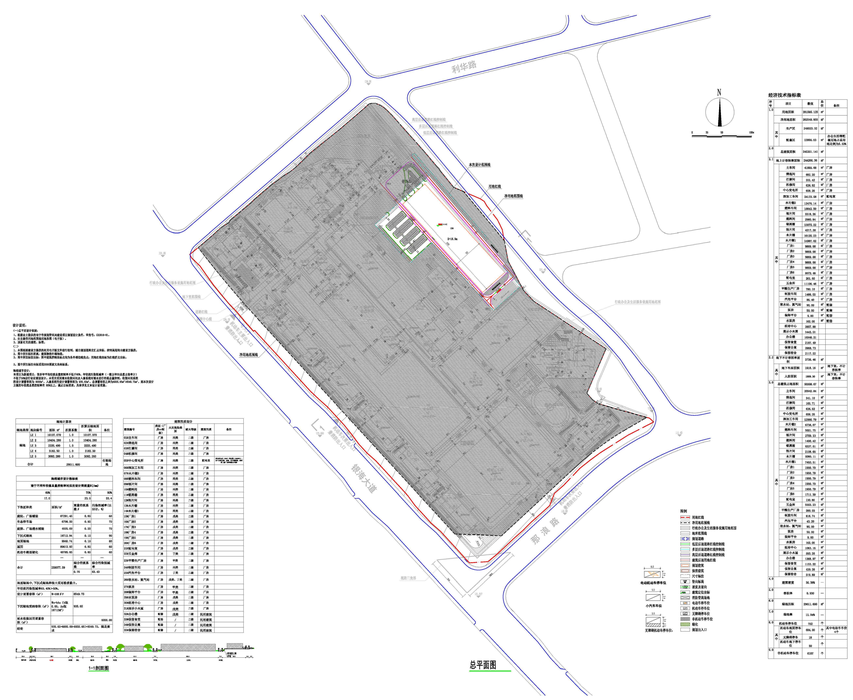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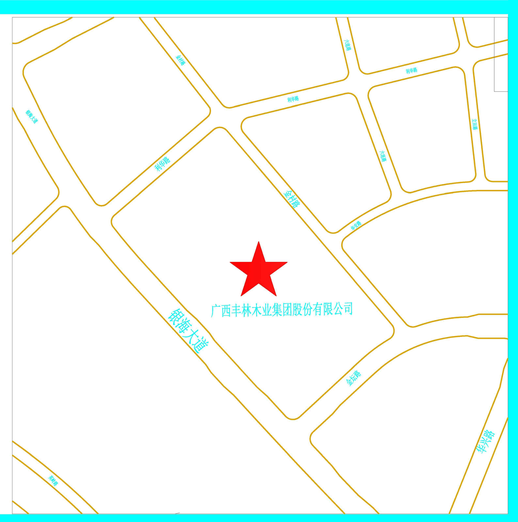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